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  
民航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51140  
512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標售國有土地 A 地，標售公告載明土地使用分區為「第一種住宅區」，且位於已建成之住宅區內，乙以為 A 地可供建築遂向甲購買，移轉登記後才發現 A 地事實上無法供建築使用，與民眾標購國有土地之目的不符。試問乙對甲得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某四層公寓頂樓住戶甲，未得其他各層區分所有人同意，擅在頂樓加蓋磚造房並於到屋頂平台之樓梯設鐵門。三樓所有人乙不滿甲獨占使用屋頂，得否訴請甲拆除屋頂建物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試分別說明下列情形之婚姻關係是否消滅？
  - (一)甲、乙在律師前簽署離婚協議書，但未辦理離婚登記。（8 分）
  - (二)甲女主張其配偶乙有婚外情，訴請法院裁判離婚，判決確定，但甲、乙均未辦理離婚登記。（8 分）
  - (三)甲女主張其配偶乙有婚外情，訴請法院裁判離婚，尚未判決前，乙在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下同意離婚。（8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、丙三兄弟在民國 104 年初共同繼承其父所有價值 2000 萬元的土地一筆，因甲積欠 A 銀行卡債 500 萬元，甲、乙、丙分割遺產時將該地分割為乙、丙二人共有，繼承登記完畢後不久，甲死亡，無任何遺產，A 銀行債務全部未償還。乙、丙為甲之共同繼承人，乙、丙二人隨即辦理限定繼承。A 銀行主張乙、丙應負償還甲之卡債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6 分）